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380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为智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赛为智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赛为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赛为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赛为智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8 日赛为智能与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航宇”）就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签订高压工程分包合同和高压分包工程补充合同，由昊天航宇向赛为智能提供工程分包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8,527 万元、1,5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赛为智能共计支付工程款 9,6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账款余额 1,797.71 万元，公司因该分包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8,540 万元并结转营业成本 7,823 万元。我们通过公开资料和访谈等方式了解到昊天航宇的经营范围和履历中并无高压工程类业务，且赛为智能与其签订的补充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明细数据和金额均存在离奇的数据异常。另外，赛为智能某负责招投标业务的员工 2020 年 7 月开始担任昊天航宇法定代表人，2020 年 8 月，赛为智能账面记录报销廊坊项目章及该员工法人章费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专业分包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员工担任供应商公司法人代表的情况，赛为智能人事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和追责机制失效。上述事

项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在供应商管理、资金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2019年12月16日，赛为智能子公司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博益”）与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格尚”）签订《鸡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约5亿元，向陕西格尚采购巴西冷冻鸡爪。从公开可查询的信息，陕西格尚的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0，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和方法也未能取得陕西格尚具备执行该业务的资质能力依据。2020年1月，前海博益向陕西格尚按全年订单金额20%向陕西格尚支付采购预付款1.0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预付款余额为1.09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赛为智能未收到冻鸡爪产品，交易双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约解除原采购合同，同时约定由陕西格尚在2021年底以前分9期向赛为智能归还预付款1.09亿元，并按6%的年利率向赛为智能支付部分期间的资金利息。该款项支付未经赛为智能董事长审批，赛为智能子公司未对大额付款审批权限制定有效的内控制度。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在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和业务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赛为智能之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为”）以往来款的名义向若干个人支付4,162.50万元，经过若干个月后又归还给合肥赛为，合肥赛为未提供关于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的依据，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在业务合规与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2019年12月25日，赛为智能与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嘉源”）签订无人机零部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3亿元。2020年1月与4月，赛为智能合计向泰和嘉源支付5,932万元预付款。经查看和了解泰和嘉源的公开信息，没有证据表明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无人机零部件的记录和能力。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泰和嘉源没有向赛为智能交付无人机零部件产品。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进一步获取该供应商资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证据、供应商状态异常的合理性

解释、证明采购交易资金流向合理性的证据。以上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采购业务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我们仍未获取到赛为智能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未能在原材料采购、领用及期末结存方面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在对存货进行盘点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较多账面未记录的存货。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赛为智能本期确认廊坊数据中心工程业务收入 5.77 亿元、营业成本 5.45 亿元，确认东莞光泰数据中心工程业务收入 1.67 亿元、营业成本 1.54 亿元，两项工程共计确认合同资产 6.52 亿元。另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涉及部分以前年度签约并实施的项目，如“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在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6 亿元。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上述项目完整的过程文件以及可靠的完工百分比计算依据，对部分项目存在的显著供应商及合同异常，赛为智能也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在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控、财务核算等内部控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

7、2018 年 1 月合肥赛为以增资方式获得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建筑”）的 51%股权，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 10 月合肥赛为收购少数股东 49%股权，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实际控制中潜建筑，但赛为智能未将其纳入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潜建筑自 2018 年开始一直承接赛为智能下属主体马鞍山学院的校舍工程，账面显示截止 2020 年末，中潜建筑共计完成工程总额 1.3 亿元，马鞍山学院已向其支付工程款 1.2 亿元，但未在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关联方关系管理和披露以及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8、赛为智能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但公司未能提供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上述由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也未经董事长审批，赛为智能子公司未建立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在公司治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对实施控制目标的影响，赛为智能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7日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经整改后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控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划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和业务特征，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产业中心、科研中心、职能中心等在内的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职能互相衔接，形成了完善、协调的内部组织机构。

3、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缺陷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审计部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包括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子公司内控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重大经济事项审计以及公司内控的检查和评价工作等，对存在的问题已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得到有效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在“科技为先，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人性化、完善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公司致力于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调试及安装，拥有行业内一流的团队，公司的团队精神体现在每个员工务实合作、精益求精、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尊重他人、热爱生活、热爱公司的行动上。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合理规范运作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绩效考核等关键业务，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现有制度符合当前公司发展要求，达到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果的目的。

5、企业文化

赛为智能的文化由来已久，源于赛为智能原始创业者风雨二十几年坚守和谐、团结进取的理念。赛为倡导“快乐健康工作，快乐健康生活”的赛为文化，注重交流与共享，注重工作氛围和内心对价值共享的诉求，打造“快乐”团队，形成“家”的认同感、责任感，赛为智能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激励机制，打造学习型组织，大力开展多层次的培训，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平台，共建事业，共享成果。

6、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和工作中，公司的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为公司的依法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7、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 15 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辉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赛为皓能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学院、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成都中兢伟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赛为私人有限公司、贵州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庆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 200 万元	200-600 万元（含 200 万元）	600 万元以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整改报告》。

（1）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的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2）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

（3）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要求公司整改工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公司已进行了全面整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改正。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整改并于 4 月 17 日发布《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1 号。

董事长：周 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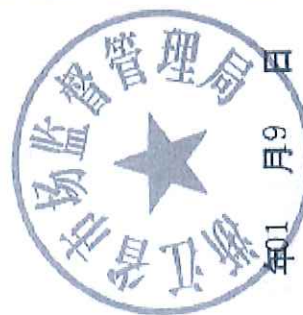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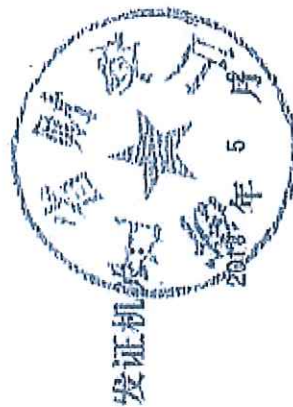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202112380号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李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4681123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30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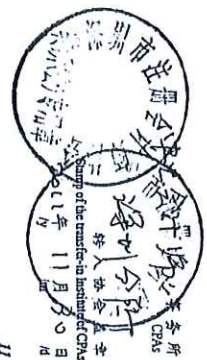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勉
4403001302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强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511020377
Identity card No.



肖强光

3300001447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吴小亚

33000014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小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8102092045
Identity card No.	

